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 2009-014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增加提案。

2、本次会议共审议 11 项议案,没有被修改或否决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振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数 186,681,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56.61 %。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每一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各项决议有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186,681,0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186,681,0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186,681,0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1-0421 号《审计报告》,200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7,321,157.8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53,804.78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 570,478,487.50 元,未分配利润 151,803,962.56 元。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329,726,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30 元(含税),总计需支付现金为 9,891,809.52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赞成票:186,681,0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关于股息的具体派发方式及其有关事项将由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后另行公告,敬请股东留意。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报摘要》

赞成票:186,681,0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赞成票:186,681,0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社会公益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09 年度对外捐赠 70 万元,履行社会责任。

赞成票:186,681,0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支持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高于 28,000 万元的信用支持;为北京融创经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信用支持。信用支持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赞成票:186,681,0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预案》

原《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修改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经理担任。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第一大股东推荐,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第一大股东推荐,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现修改为: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权利。

原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修改为:

1、公司应根据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需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拟定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修订内容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应《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赞成票:186,681,0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名董事逐项进行表决,各当选董事的得票结果如下:

同意选举刘烈宏先生、倪剑云先生、徐海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选举吴建敏先生、秦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186,681,0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各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时未提出任何异议。根据《公司章程》,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苏振明、单昶,独立董事郁洪良、贾利民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对他们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焱先生、张炜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各当选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根据《公司章程》,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殷克俊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对他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谢意。

赞成票:186,681,0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晋

3、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09[1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和新提案提交表决。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20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点30分。

(三)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2楼明昌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傅育宁博士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286,593,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普通决议案

(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2,286,593,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2,286,593,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2,286,593,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2,286,593,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2,286,593,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于《200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境外外汇贷款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2,286,593,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关于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2,286,593,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2,286,593,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见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证券代码:600888　编号:临 2009-008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和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 < 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新先生、刘杰先生、刘志波先生、李建华先生、翟新生先生、施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友三先生、钟掘女士、徐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 2)。

公司独立董事王友三先生、钟掘女士、朱瑛女士对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意见:

(1)、任职资格:经审查上述同志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提名程序:上述候选人均是由董事会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换届选举的程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上述同志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5)、同意将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3、《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以上议案中的第 1、2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

二、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本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修改 < 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等。

2、截止 2009 年 6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00(北京时间)。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传真:0991—6689882

联系人:衡晓英　刘建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新:男、汉、47 岁,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厂长,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杰:男、汉、41 岁,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刘志波:男、汉、46 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烟台大学经济系教师、山东烟台金海物业公司总经理、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总经济师。

李建华:男、汉、39 岁,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曾任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总经办主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翟新生:男、汉、43 岁,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厂长、副总工程师。

施阳:男、汉、41 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职于海南省轮船公司,海南省海运总公司,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友三:男、汉、73 岁,党员,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曾任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科长、副行长、行长、人民银行新疆区分行行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钟掘:女、汉、72 岁,党员、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科技专家,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教育部科技委副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四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程材料学部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机械学科评委、《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提高铝材质量基础研究”首席科学家。曾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珍:女、汉、34 岁,党员,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所长助理。曾任新疆石河子大学商学院(原兵团经济专科学校)、兵团会计培训中心讲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培训部经理、审计部经理。

附件 2: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友三、钟掘、徐珍,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声明人:王友三、钟掘、徐珍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友三、钟掘、徐珍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表决票(一)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 < 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的议案》			

填表说明:

1、若同意此议案,则在“同意”栏内画“√”;若对此议案反对,请在“反对”栏内画“×”;若对此议案放弃表决权,请在“弃权”栏内画“○”;

2、若出现两种以上选择,为无效表决。

表决票(二)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候选人姓名(非独立董事)	选举表决权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张 新	
		刘 杰	
		刘志波	
		李建华	
		翟新生	
		施 阳	
		候选人姓名(独立董事)	选举表决权数
		王友三	
		钟 掘	
		徐 珍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非职工监事)	选举表决权数
		尤智才	
		郭俊香	
		许 策	

填表说明:

1、本次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以分开方式投票,股东拥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持有股份数与应选举人数的乘积;

2、请在候选人相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栏下以阿拉伯数字填写投票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

3、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投给数人;

4、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选票无效;

5、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6、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

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证券代码:600888　编号:临 2009-009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09 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和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并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尤智才先生、郭俊香女士、许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尤智才:男、汉、54 岁,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新疆电线电缆厂财务科科长、副厂长。

郭俊香:女、汉、38 岁,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许策:男、汉、52 岁,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省保山建材实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曾任云南省保山区工交局矿业建材科科长,云南省龙陵县勐糯铅锌矿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指挥长;云南省保山地区经委副主任,保山地区交通局副局长,保山地区地方公路管理处处长,保山地区多晶硅项目筹备处处长和保山市经贸委副主任等职。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09—00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水务”)的控股子公司 -- 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中水”)将其持有的富蕴县昌蕴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昌源水务集团伊犁电力有限公司、和田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各 49%股权,(以上股权由中国水务转让给北京中水,股权过户手续在办理中),置换本公司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部分应收款账面原值 10,528 万元。

●关联交易回避事宜:

上述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200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四届四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正洪、何中辉、叶建桥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和四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全部同意上述预案,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联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主要是中国水务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优化本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交易概述

根据 2009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与北京中水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

置入本公司的资产:北京中水将持有的富蕴县昌蕴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昌源水务集团伊犁电力有限公司、和田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各 49%股权,以新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信评报字[2009]第 38 号,第 39 号,第 4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置入作价人民币 13,468 万元。

本公司置出资产: 本公司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部分应收款账面原值共计 10,528 万元,即本公司应收浙江省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2,091 万元。应收浙江省天台县雷龙水电有限公司 1,083 万元, 应收浙江省仙居县水电系统职工技术协会 418 万元,应收浙江省松阳县谢村源流峪水库管理处 3,755.36 万元,应收浙江省天台县龙溪水库管理处 1,718.45 万元,应收浙江省仙居县水力发电站,北岙电站水库管理处 1,463.05 万元。

上述置换资产的差额人民币 2,94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给对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水务持有北京中水 92.50 %股份,为中国水务的子公司,属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除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和另外四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新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分别出具了华信评报字[2009]第 38 号,第 39 号,第 40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资产置换对方当事人情况

1、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南线阁街 10 号基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魏庆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10400681197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水利行业(灌溉排涝)工程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

2、北京中水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水务的子公司,此外,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北京中水 2008 年度财务状况(经审计),总资产 3815.61 万元,净资产 2181.42 万元,营业收入 1117.90 万元 ,净利润为 -13.23 万元。

4、北京中水在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南线阁街 10 号基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珂

注册资本:8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000001000393(4-1)

经营范围:原水开发和供应、区域间调水、城市供排水和苦咸水淡化等水务行业投资运营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中国水务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占 25.55%股份;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是中国水务的第一大股东,占 36.875%股份。2008 年度中国水务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总资产 189,891.37 万元,净资产 80,004.08 万元,营业收入 3,130.26 万元,净利润为 -2,524.37 万元。在最近 5 年中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置换标的基本情况

(一)置入本公司的资产

1、该项置入资产为富蕴县昌蕴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昌源水务集团伊犁电力有限公司、和田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中北京中水所分别持有的 49%股权。

上述资产不附带有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担保权益,也不存在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基他重大争议事项。

(二)本公司置出的资产

该项置出资产是本公司拥有的对下列单位的应收款项,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应收款账面原值共计 10,528 万元, 即为本公司应收浙江省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2,091 万元。应收浙江省天台县雷龙水电有限公司 1,083 万元,应收浙江省仙居县水电系统职工技术协会 418 万元, 应收浙江省松阳县谢村源流峪水库管理处 3,755.36 万元,应收浙江省天台县龙溪水库管理处 1,718.45 万元,应收浙江省仙居县水力发电站,北岙电站水库管理处 1,463.05 万元。

(三)置换资产的差额人民币 2,940 万元,根据协议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给北京中水。

四、关联资产置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资产置换主要是为优化本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

公司董事会成员切实履行了诚实勤勉职责, 认为本次关联资产置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系交易可能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及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须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新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信评估报字[2009]第 38 号,第 39 号,第 40 号《资产评估报告》;

4、资产置换协议书;

5、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编号:临 2009—00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9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

三、会议地点:本公司多功能厅。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置换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 2009 年 6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